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况

(1) 对外投资的主体概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持有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厦部分房产,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友利控股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 董事会会议投资决策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置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置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兴业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置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兴业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置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 2015年6月2日,具有效用、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房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兴天评字评字第2015第0004号”《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土地位置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2,340,392.00元,评估值为32,143,500.00元,增值额17,913,197.1元,增值率为125.88%。(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原始入账成本低,且地价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大增幅所致)

(2)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兴业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5-3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都置业”)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便于成都市蜀都大厦统一对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蜀都置业拟以持有的蜀都大厦自有的房产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2,214.3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